

# 庆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庆农发〔2024〕63号

## 庆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市农村实用技术人才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环县畜牧兽医局：

为做好2024年度全市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进一步加快农村实用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农村实用技术人才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审范围

1.参评对象。全市在农村生产一线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动植物病虫害防控防疫、农副产品加工、农业机械化、农业经营管理、

农村能源、农业环境保护、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等行业的农村实用技术人才，均可参加评审。

**2.评审依据。**按照《甘肃省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办法》（甘人社通〔2021〕347号）和《庆阳市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实施细则》（庆农发〔2021〕306号）执行。

**3.技术职称。**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职称分为高级、中级、初级三个层级，职称名次依次为农民高级农艺（畜牧、兽医、农经、农机）师、农民农艺（畜牧、兽医、农经、农机）师、农民技术员。

## 二、评审程序

农民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均使用“甘肃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信息系统”（<http://www.gszcxt.cn>，可通过省人社厅官网“职称评审”窗口登录），“甘肃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信息系统”实行分级帐户管理，各县（区）农业农村系统管理员负责做好乡镇管理员帐户创建工作，各乡镇系统管理员根据单位推荐公示结果为推荐对象（申报者）创建帐户。具体操作流程请按甘肃省职改办《关于“甘肃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信息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甘职改办〔2018〕23号）要求进行。

**1.个人申请。**由符合条件的农民本人向村委会等基层组织提出申请，并提供反映本人学历、水平、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填写诚信承诺书。由村委会或乡镇相关农业机构指导申报人在职称

申报评审管理信息系统中申报，上传相关资料。

**2.乡镇推荐。**申报材料由乡镇有关农业机构审查通过后，在乡镇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县（区）农业农村局和职改办审核。

**3.核查评审。**申报材料经逐级提交审核通过，农村实用技术人才高级和中级职称由市农业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代评；初级职称由县（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县（区）职改办考核认定。

**4.发文通知。**评审通过后，农村实用技术人才高级、中级职称在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公示，初级职称在县（区）农业农村局和人社局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经查实无问题的，由相应评委会工作机构印发任职资格文件，并通知申报人在职称评审管理系统中打印电子职称证书和评审表。

### 三、时间安排

**1.申报时间：**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24:00，农村实用技术人才高级、中级职称申报评审与专业技术人员同步进行；初级职称考核认定系统随时开通，各县（区）可提早安排认定。因未按时推荐导致申报延误的，相关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

**2.业绩时限：**申报职称业绩条件均计算到2024年9月30日，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材料补报。在时限之后取得的业绩，作为下一次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

**3.任职年限：**申报人员学历、资历、任职年限均计算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四、申报材料

### （一）系统提交材料

申报人员和指导人员要认真阅读《职称申报评审管理系统使用手册（农村实用技术人才申报人版）》（以下简称“手册”），按要求填报信息，并扫描上传真实、完整、清晰的电子版证明材料及个人彩色证件照片（材料类型为 PDF、JPG 或 JPEG 格式，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2M）。

**1.系统登陆。**申报人员登陆甘肃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系统，点击“职称申报入口”进入申报页面。输入身份证号、密码（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后 8 位数字）和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基础信息填写页面。申报人首次登陆系统后，需要修改密码，修改方法参照手册“初始密码修改”。

**2.基础信息填写。**申报人姓名和单位名称是上级分配账号时设定的，请核对信息是否正确，如果信息错误请停止下一步操作并联系账号分配单位系统管理员进行修改。申报方式有评审（正常）、评审（破格）和认定 3 种，申报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相应申报方式。申报系列选择“农村实用技术人才”，申报单位填写申报人的经营主体，申报资格和申报专业按照申报职称名称选择（如申报农民农艺师，申报专业可选择种植、农艺、林果等；如

选择认定，申报资格只能选择“农民技术员”），有效范围选择全省有效。以上信息填写完成后，仔细核对，确保准确无误，点击“进入申报”，进入填报信息页面。

**3.基本信息材料。**进入填报信息页面后，点击“1 基本信息”，分别有“个人信息”和“考核情况”两个板块。基本信息填写完成后，方可进行下一项填写。

(1) 个人信息填写。申报人员如实填写自己的基本信息，无相关信息选择或填写“无”。如没有现资格，选择无，后面选项不用填写，如有现资格，选择现有资格名称和取得现有资格年月，现累计聘用年月从取得资格时间算起。个人信息填写后，上传证件照片。上传的证件照片一定要按照系统上规定的要求提供清晰的证件照片，照片将用于制作证书，照片规格为1寸，大小尽量不要超过1M。操作方法参见手册“4.1 基本信息”填写。

(2) 年度考核材料。此项系统设置为必填项，由申报人所在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组织或村委会出具近五年考核意见，申报人员须如实上传近五年考核结果。

以上两部分信息填写并保存后，点击“完成填写下一步”，进行学历资历填报。

**4.学历资历。**点击“2 学历资历”，进入学历资历填写页面。学历资历包括学习经历、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证明、相关材料、工作经历和学术团体社会兼职六个部分。

(1) 学习经历。按页面提示填写相应内容，如学历不作为申报条件时，可不需要提供学信网验证码。

(2)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分别填写资格名称、颁发部门和取得时间，并上传资格证扫描件。如无相关资格证书，填写“无”，不用上传资格证扫描件。

(3) 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证明。有资格证书且有聘用单位的，按实际情况填写；没有聘用单位的，填写“无”，聘用时间从取得资格时间算起；无资格证书的，聘用时间按从事相关工作时间算起。

(4) 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从业资格证书、继续教育证明和其他。系统设置继续教育证明为必填项，其余项为选填项。

①继续教育证明。申报人可上传参加各类培训的材料（如高素质农民培训等），并上传相关材料。

②诚信承诺材料。根据甘肃省职称评定的有关要求，申报人及其推荐村委会或乡镇农业机构审核人均要签订诚信承诺书（附件1），经审核单位加盖公章后，上传到“相关证明材料”栏目，名称栏填写“诚信承诺”。

③品德考核材料。品德考核一般由村级党组织负责，以定性评价为主，并查询申报人信用情况。相关材料上传到“相关证明材料”栏目，名称栏填写“品德考核”。

(5) 工作履历。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按时间顺序由近到

远如实填报。

(6) 参加学术团体（社会兼职）经历。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填报参加的学术团体（社会兼职）经历，按重要程度填报，如没有可不填。

以上六部分信息填写并保存后，点击“完成填写下一步”，进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填报。

**5.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材料。**点击“3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进入“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填写页面。申报人对照申报职称资格条件填写，上传相关证明材料，保存后点击“完成填写下一步”，进行业绩成果填报。

**6.业绩成果材料。**点击“4 业绩成果”，进入业绩成果填写页面。申报人根据自身的业绩情况，如实填报；如果没有相应业绩，该栏可不填。具体操作方法见手册“4.4 业绩成果”填写。

其它业绩中有农户增收、新技术引进、解决疑难问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业绩选项，申报人对照条件标准选择上传。

业绩成果填写并保存后，点击“完成填写下一步”，进行工作小结填报。

**7.工作业绩总结。**点击“5 小结”，进入工作业绩总结填报页面。申报人总结本人实用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等情况。该项内容非常重要，将显示在评审表上。

完成工作小结的填报后，点击“完成填报”按钮，回到填报

信息界面，可以看到“5 小结”上面有一面引导旗，表示继续填报结束。

## （二）书面提交材料

- 1.县（区）职改办推荐文件 1 份（内容包括申报人员基本情况、主要业绩、品德考核情况、审核意见、以及公示结果等）；
- 2.《2024 年度申报全省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职称人员情况汇总表》（附件 2）；
- 3.庆阳市农村实用技术人才初级职称认定备案花名册（附件 3）；
- 4.技术工作总结 7 份。

所需表格在市农业农村局网站下载，网址：  
<http://nync.zgqingyang.gov.cn/>。

## （三）注意事项

1.申报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信息系统，完整、准确填报个人全部申报信息，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人因操作原因使用了“一键删除”键的，必须在 9 月 30 日前完成重新申报，9 月 30 日 24:00 系统将自动关闭个人申报端口。

2.评审类型和专业名称要填写正确。正常评审和破格评审要标注清楚；资格名称和申报层级要选择正确。如选择有误时，9 月 30 日前，可通过“一键删除”后，重新填报，9 月 30 日后，不可使用“一键删除”，可向上级部门书面申请修改。



3.申报人员要对照条件标准认真、准确、完整填写《2024年度申报全省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职称人员情况汇总表》（只填写符合条件业绩），经审核单位加盖公章后，逐级报送。

## 五、有关要求

**1.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是加强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核中乡村人才队伍建设考核指标的重点内容，对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考核赋分。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要高度重视，安排有经验的专职人员负责此项工作，按时间节点高效完成工作任务。2024年度各县（区）至少推荐申报农村实用人才中级职称2人和高级职称1人，且将2023年度“头雁”项目培育人才纳入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认定和评审范围。

**2.坚持标准，规范程序。**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要积极宣传要求，严格工作纪律，规范申报程序。认真审查推荐材料，重点审查申报人是否符合条件、申报材料是否真实有效、申报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注明存在问题并及时退回。

**3.积极探索，认真总结。**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要积极探索、大胆实践、认真总结，及时宣传取得职称的村实用技术人才典型事迹，为进一步加强农村实用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营造良好氛围。对认定中的典型经验和出现的问题要认真梳理，形成总结性材

料。务于10月底前将认定工作总结、县（区）职改办认定资格文件、认定结果备案花名册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附件：1.诚信承诺书

2.2024年度申报全省农村实用技术人员职称情况汇总表

3.庆阳市农村实用技术人员初级职称认定备案花名册

4.2024年度县（区）农村实用技术人员认定任务分解表



---

抄送：市人社局，各县（区）人社局。

---

庆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印

共印25份

附件 1

## 诚信承诺书

个人承诺内容:

根据甘肃省职称评定的有关要求,本人承诺在职称评审中诚实守信,所提交材料的原件、复印件都是真实、准确、有效的。如有弄虚作假、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相关责任及后果,接受相应处罚。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承诺内容:

本单位保证严格执行有关职称评定的要求,保证本部门(单位)申报人员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如本单位或单位有关人员为申报人弄虚作假提供帮助,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相关责任及后果。

单位审核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 2024年度申报全省农村实用技术人员职称人员情况汇总表

(共\*\*人, 其中: 农民\*\*级\*\*师\*\*人、农民\*\*级\*\*师\*\*人)

单位(盖章):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低一级职称情况			学历				专业工作年限	符合评审业绩条件内容	晋升类型	备注
						资格名称	取得时间	聘任时间	学历	专业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填写本人经营主体			****, **	****, **	农民* 级**师	****, **	****, **			****, **		1. [大条*] ***** 2. [小条*] ***** 3. [小条*] ***** 4. [小条*] ***** ....	农民*级** 师 (正常)		
	填写本人经营主体			****, **	****, **	农民* 级**师	****, **	****, **			****, **		正常项: 1. [大条*] ***** 2. [小条*] ***** 3. [小条*] ***** 4. [小条*] ***** .... 破格项: 1. [大条*] ***** 2. [小条*] ***** 3. [小条*] ***** ....	农民*级** 师 (破格)		

备注: 时间格式统一填写例如“2024.01”。

审核人(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3

# 庆阳市农村实用技术人才初级职称认定备案花名册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审核人（签名）：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从事农业生产工作年限	所在乡镇村组	新任职称名称	认定单位名称	发文时间	发文号	备注

县（区）职改办负责人（签字）：

县（区）职改办审核人（签字）：

- 注：1、本表用A4纸打印，不得自行删减、增加或变更表格栏目和内容；  
2、本表一式三份，一份报送市农业农村局、一份存县（区）职改办、一份存县（区）农业农村局。

附件4

2024年度县（区）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认定评审任务分解表

县（区）	西峰区	庆城县	华池县	环 县	合水县	镇原县	正宁县	宁 县
认定评审 任务 (人)	80	130	80	180	80	180	80	190

备注：2024年度各县（区）至少推荐申报农村实用人才中级职称2人和高级职称1人，且将2023年度“头雁”项目培育人才纳入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认定和评审范围。